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2022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方正证券、上市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控股股东	无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无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有效期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联系电话	010-58362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理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01288.HK	6.7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SH 03328.HK	15.54%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3.99%
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6.24%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01339.HK	13.86%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号),将依法罚没的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作为国有资产,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89,704,78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089,704,789	13.24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无。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报告原件;
四、《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号)复印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9,704,789 持股比例: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7、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2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电子邮箱:up@up-china.com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28,250,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9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23,688,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61,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51,424,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862,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61,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2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程静、陈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4,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0%;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2.00《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4,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0%;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3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07,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4,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0%;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2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3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07,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3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07,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8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1%;反对4,260,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3,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47%;反对4,260,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6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6%;反对1,3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6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6%;反对1,35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911,972股)和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8,914,273股)合计持有的376,826,245股回避表决。

提案9.00《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4,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0%;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静、陈烨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30,185,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075,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75,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075,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8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8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8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